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53號

原告 蔡佳原

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

被告 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貫鴻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勝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勝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與訴外人羅營富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，約定由伊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56萬元、8萬元及9萬6,000元買受羅營富所持有被告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貫鴻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溢、貫鴻、勝環、勝琪公司）之股份，惟被告前對羅營富起訴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392號判決被告勝訴，

尚未確定，而本件伊請求被告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，應以羅營富有無被告之股權為據，爰聲請於上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然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有無合法受讓股份，此與羅營富有無被告之股權，尚屬二事，本院就本件之判斷自無庸以羅營富對被告有無股權為依據，是原告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應不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羅營富於109年2月1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，約定由伊以20萬元、56萬元、8萬元及9萬6,000元買受羅營富所持有被告鴻溢、貫鴻、勝環、勝琪公司之股份各10萬股、43萬股、4,000股、4,800股，並經羅營富於同日將上開股份讓與伊。嗣後伊於109年5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請求被告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，將伊登記為股東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伊名義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鴻溢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鴻溢公司股份數中之10萬股，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。(二)被告貫鴻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貫鴻公司股份數中之43萬股，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。(三)被告勝環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勝環公司股份數中之4,000股，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。(四)被告勝琪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勝琪公司股份數中之4,800股，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羅營富不曾對被告出資，並非被告之股東。又被告鴻溢、貫鴻、勝琪公司自90年3月12日起，被告勝環公司自92年9月19日起，即開始發行記名實體股票，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，應由持有人以背書方式為轉讓，而羅營富對於被告並無股權，亦未持有被告之股票，自無從將其對被告之股份讓與原告。原告既未合法受讓取得羅營富所持有被告之股份，其請求被告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，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、被告鴻溢公司 96 年 6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 10 萬股；被告貫鴻公司 9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 43 萬股；被告勝環公司 96 年 6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 4,000 股；被告勝琪公司 96 年 7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 4,800 股。

(二)、原告與羅營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，約定由原告分別以 20 萬元、56 萬元、8 萬元、9 萬 6,000 元買受羅營富所持有被告鴻溢、貫鴻、勝環、勝琪公司之上開股份。

(三)、被告鴻溢、貫鴻、勝琪公司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，被告勝環公司自 92 年 9 月 19 日起，開始發行記名股票迄今。

(四)、羅營富不曾持有被告之記名股票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為：原告是否已合法受讓羅營富所持有被告之股份？茲論述如下：

(一)、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。公司法第 164 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記名股票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，在股票出讓人與受讓人間完備上開要件前，尚難認受讓人已合法受讓該記名股票，而取得股票之權利。本件被告鴻溢、貫鴻、勝琪公司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，被告勝環公司自 92 年 9 月 19 日起，開始發行記名實體股票迄今，且被告均屬未上市（櫃）公司，其所發行股票無法進行無實體交易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據被告提出股票為證（見本院卷二第 93 至 108 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之股票僅能以背書及交付方式為轉讓。次按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鴻溢公司 96 年 6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 10 萬股；被告貫鴻公司 9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名

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43萬股；被告勝環公司96年6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4,000股；被告勝琪公司96年7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羅營富為股東，持有股份為4,800股，而上開內容均為被告最新股東名簿之記載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股東名簿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9、53頁，外放高雄市政府檢送之被告公司登記案卷）。惟羅營富不曾持有被告之記名股票，業據兩造陳明屬實，原告復自承：伊並未持有被告任何記名股票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89頁），則姑不論上開股東名簿之記載是否正確，及羅營富是否確實對被告出資而持有被告之股份，羅營富既未持有被告之股票，復未於股票上背書，將股票交付予原告，即難認其所持有被告之股份已合法轉讓予原告。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未將開會及領取股票之通知合法送達羅營富，刻意使羅營富不能取得股票，自不能以羅營富未取得股票為由，而認羅營富無法將股份讓與伊云云，縱令屬實，然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，係以背書及交付股票為唯一之方式，已如前述，則羅營富自應先行取得被告之股票後，再依背書方式將股票轉讓與原告，方屬適法，倘認羅營富於未取得股票之情形下，仍得合法轉讓股份，無異使公司法第164條成為具文，殊非妥適。原告上開主張，要無可採。是原告並未合法受讓羅營富所持有被告之股份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既未合法受讓羅營富所持有被告之股份，則其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鴻溢、貫鴻、勝環、勝琪公司分別將羅營富登記於股東名簿之10萬股、43萬股、4,000股及4,800股，辦理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決：(一)被告鴻溢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鴻溢公司股份數中之10萬股，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；(二)被告貫鴻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貫鴻公司股份數中之43萬股，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；(三)被告勝

01 環公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勝環公司股份數中之4,000股
02 ,辦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；(四)被告勝琪公
03 司應將羅營富登記於被告勝琪公司股份數中之4,800股,辦
04 理股東名簿之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名義,為無理由,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,經審酌
07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林君燕